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对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进行了规定，以保证专门委员会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并对董事会负责，相关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目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发展委员会	郭良春、曾大鹏、李仲晓	郭良春
审计委员会	葛素云、李仲晓、郭俊成	葛素云
提名委员会	李仲晓、郭良春、曾大鹏	李仲晓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葛素云、郭俊成、李仲晓	葛素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